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0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偲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5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連偲維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商品包裹1件與王智煌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連偲維不思尋正軌賺取所需，竟藉竊取他人動產以牟取個人私利，足見其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法治觀念明顯薄弱，惟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手段、情節、竊得物品之價值、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服務業、生活狀況貧寒（見偵7187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與王智煌所共同竊得之包裹（價值為新臺幣19,400元），雖未扣案，然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皇毅，而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足認被告與王智煌間就此有具體、明確之分配，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宣告與王智煌共同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翔富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561號

被　　告　連偲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連偲維與王智煌（所涉竊盜罪嫌，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基簡字第682號判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5月17日15時28分前某時許，先行透過蝦皮網路商城訂購不詳高單價之商品，並於該商品（包裹單號：00000000000，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9,400元，下稱本案包裹）送抵全家便利商店基隆龍騰門市（址設基隆市○○區○○○街0巷00號底4層，下稱本案門市）後，由連偲維駕駛車牌號碼不詳之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智煌前往本案門市，連偲維及王智煌藉故引開本案門市不詳店員後，由王智煌徒手竊取本案門市內櫃臺旁所置放之本案包裹，得手後，連偲維及王智煌旋即駕車離去，嗣再行變賣本案包裹內容物，由連偲維及王智煌2人分贓，花用完畢。嗣本案門市店長李皇毅於同年月25日15時許，清點發現物品短少，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皇毅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連偲維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皇毅於警詢指訴之內容及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智煌於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187號案警詢及偵訊具結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退貨單1紙、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9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竊取、未扣案之本案包裹，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　靖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劉　瑩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